

1985—2015 年

最高人民法院 公报案例汇编

商事卷

主 编 沈德咏

最高人民法院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85—2015 年

最高人民法院 公报案例汇编

商事卷

主 编 沈德咏
最高人民法院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汇编（1985 - 2015 年）

主 编：沈德咏

副 主 编：于厚森

编辑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闯 王旭光 王淑梅 冯小光

甘 雯 刘 敏 李广宇 杨永清

张 明 陈宜芳 苗有水 祝二军

姜永义 姜 伟 赵晋山 党建军

郭 锋 虞政平 管应时

执行编辑：孙长山 王 涛 张乐园 刘志华

目 录

一、保 险	(1)
何省昌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泽县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3)
陆培基诉华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返还保险赔偿金纠纷案	(6)
方泽波诉惠来县保险公司简易人身保险金纠纷案	(8)
王连顺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永顺县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0)
李某某诉西陵人保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14)
杨树岭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宝坻支公司保险合同 纠纷案	(20)
冯跃顺诉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7)
何丽红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支公司、中国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32)
段天国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保险合同 纠纷案	(43)
韩某某等诉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保险合同 纠纷案	(47)
刘向前诉安邦财产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51)
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中心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上保险 合同纠纷案	(55)
陆永芳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63)

曹连成、胡桂兰、曹新建、曹显忠诉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67)
王玉国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淮安市楚州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71)
二、股 权	(75)
谢民视诉张瑞昌、金刚公司股权纠纷案	(77)
香港绿谷投资公司诉加拿大绿谷（国际）投资公司等股权纠纷案	(85)
钱碧芳、华宁公司与祝长春、华宇公司、祝明安及汪贤琛股东权纠纷案	(96)
张桂平诉王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18)
张艳娟诉江苏万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万华、吴亮亮、毛建伟股东权纠纷案	(130)
广东黄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然自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一般股权转让侵权纠纷案	(139)
彭丽静与梁喜平、王保山、河北金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侵权纠纷案	(14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国宏置业有限公司财产权属纠纷案	(160)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诉上海自来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171)
张建中诉杨照春股权确认纠纷案	(178)
周益民诉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182)
深圳市启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郑州国华投资有限公司、开封市豫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科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	(192)
黄伟忠诉陈强庆等股东资格确认案	(203)

三、证 券 (209)

辽宁省证券公司等五家金融企业诉辽宁省轻工业供销公司、沈阳

油脂化学厂融资债券纠纷案 (211)

王鲁穗诉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纠纷案 (214)

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气象台路证券交易营业部诉上海申银证券

公司证券回购纠纷案 (218)

夏永麟诉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无锡营业部确认股票认购权纠纷案 (220)

王高武诉云集路证券营业部股票纠纷案 (222)

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诉深圳国际信托公司等证券回购

纠纷案 (227)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成都分公司诉华隆公司等证券侵权纠纷案 (235)

四、期 货 (249)

赵小妹诉金中富期货公司期货交易纠纷案 (251)

王会文诉珠海市鑫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代理纠纷案 (255)

中青基业发展中心诉平原总公司期货交易纠纷案 (259)

范有孚与银建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营业部期货交易合同纠纷

再审案 (266)

五、票 据 (279)

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市支行东郊办事处诉中银信托投资公司银行承兑

汇票纠纷上诉案 (281)

交通银行中山支行诉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武汉分公司经营处、中国

人民建设银行海口市分行等银行承兑汇票纠纷再审案 (285)

中国投资银行天津分行诉天津市轻工业对外贸易公司票据质押

纠纷案 (289)

赛格进出口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郊区支行票据承兑纠纷案 (292)

青岛澳柯玛集团销售公司与中国银行利津支行票据兑付纠纷上诉案 ... (295)

滕州市城郊信用社诉建行枣庄市薛城区支行票据纠纷案	(299)
河北胜达永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协议纠纷案	(304)
六、拍 卖	(311)
和平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诉李进拍卖纠纷案	(313)
曾意龙与江西金马拍卖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徐声炬拍卖纠纷案	(316)
七、破 产	(329)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案	(331)
深圳市佩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南湖— 支行、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337)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辰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元盛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全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纪 和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	(341)
八、产品质量	(353)
后营子供销社诉铁三中冷冻食品机械经销部产品责任纠纷案	(355)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	(357)
刘雪娟诉乐金公司、苏宁中心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359)
张志强诉徐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侵犯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365)
苏向前与徐州百鑫商业有限责任公司百惠超市分公司、徐州百鑫 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侵犯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371)
十、涉外涉港澳台、海事海商	(377)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诉瑞士工业资源公司侵权损害赔偿纠纷 上诉案	(379)

兴利公司、广澳公司与印度国贸公司、马来西亚巴拉普尔公司、 库帕克公司、纳林公司货物所有权争议上诉案	(383)
陆红诉美国联合航空公司国际航空旅客运输损害赔偿纠纷案	(388)
晓星香港有限公司诉中国船务代理公司防城港公司等提单侵权纠纷 上诉案	(392)
沛时投资公司诉天津市金属工具公司中外合资合同纠纷上诉案	(401)
香港新建业有限公司等诉上海新建业有限公司等欠款担保纠纷案	(409)
美国 EOS 工程公司诉新绛发电公司等侵权纠纷案	(422)
连云港外代公司诉连云港港务局、港明实业公司、港明贸易公司 无单放货侵权赔偿纠纷案	(425)
武汉中联证券劳动服务公司与港澳祥庆实业返还财产纠纷案	(434)
德国亚欧交流有限责任公司与绥芬河市青云经贸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纠纷案	(442)
财保北京支公司诉铜河公司、寰宇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代位求偿 纠纷案	(44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上海瀚航集运有限 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物灭失代位求偿纠纷案	(454)
雷茨饭店有限公司诉上海黄浦丽池休闲健身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460)
兰州正林农垦食品有限公司与林柏君、郑州正林食品有限公司债务 纠纷再审案	(474)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及其厦门分公司与厦门瀛海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国际海上货运代理经营权 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案	(478)
肯考帝亚农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广东富虹油品有限 公司、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所有 权确认纠纷案	(488)
格布·舍马克尔有限合伙公司与上海市对外贸易总公司随船债务 转移纠纷案	(499)
上海供电局与波罗的斯船务公司海事损害赔偿纠纷案	(502)

玛丽娜维法航运公司与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滞期费纠纷案	(504)
西班牙石油有限公司、西班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诉阿根廷阿福卢埃姆 有限公司船舶营运费用纠纷案	(506)
中国武汉长江轮船公司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诉巴拿马索达·格莱特 航运有限公司船员雇用合同纠纷案	(509)
利比里亚海洋航运有限公司诉前申请扣押土耳其玛迪租船公司 货物案	(513)
美国梯·捷·斯蒂文逊公司与欧文信托公司诉利比里亚詹尼斯运输 公司追索垫付船员工资、船舶费用纠纷及行使船舶抵押权纠纷案 ...	(515)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公司天津分公司与香港大顺航运有限公司船舶碰撞 损害赔偿纠纷案	(519)
福建省宁德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公司诉日本国日欧集装箱运输公司预借 提单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522)
意大利波佐罗船舶物料供应公司申请扣押香港“海湾谷物”号轮案 ...	(527)
海南省木材公司诉新加坡泰坦船务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达斌（私人） 有限公司提单欺诈损害赔偿纠纷案	(528)
厦门特区锦江贸易公司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案	(532)
利比里亚易迅航运公司与巴拿马金光海外私人经营有限公司船舶碰撞 损害赔偿纠纷案	(53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和中国对外 贸易运输总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及代理纠纷案	(538)
香港华润纺织原料有限公司诉广东湛江船务代理官司、湛江纺织企业 （集团）公司和深圳经济特区进出口贸易（集团）公司无正本提单 放货、提货纠纷案	(543)
中国外运上海公司诉深圳江南经济开发总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	(547)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有限公司诉美国联合包裹远送服务公司国际航空 货物运输合同标书快递延误赔偿纠纷案	(551)
粤海公司与仓码公司、特发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无单放货、提货、 代理放货纠纷再审案	(554)

西庄村委会诉长岛县海运公司浅滩采砂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560)
韩国三荣公司诉盘锦庆道服装有限公司海运货物纠纷案	(563)
江苏省物资集团轻工纺织总公司诉 (香港) 裕亿集团有限公司、 (加拿大) 太子发展有限公司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565)
湖州市汇泰制衣有限公司与大连华迅国际空运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运费纠纷再审案	(568)
沃斯特 - 阿尔卑斯 (美国) 贸易公司诉江苏省江阴市对外贸易公司 购销合同纠纷上诉案	(572)
镜威公司诉梁金福船舶抵押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576)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与大连扬帆船务有限公司发还担保纠纷再审案 ...	(580)
瑞士纽科货物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珲春市支行拒付 信用证项下货款纠纷上诉案	(582)
海南通连船务公司与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海上货物运输 纠纷再审案	(586)
拉菲贡公司诉德兴船务有限公司、海南青龙船务实业总公司及其 广州分公司海运欺诈案	(589)
巴拿马易发航运公司与钟孝源等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案	(593)
中机通用进出口公司诉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港口作业合同 纠纷案	(602)
三和贸易有限公司诉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办事处水路运输货物 保险合同纠纷案	(606)
卫勤俭诉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山市支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台山市 支行下川营业所渔船保险合同纠纷案	(611)
中国抽纱公司上海进出口公司诉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	(619)
斯达迪船务有限公司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船舶无接触碰撞损害 赔偿纠纷案	(626)
华埠经济贸易公司与中国外运山东威海公司等船舶进口代理合同、 废钢船买卖合同纠纷案	(632)

中远公司诉香港美通公司、天津美通公司拖欠海运费、港杂费
 纠纷案 (644)

美国总统轮船公司与菲达电器厂、菲利公司、长城公司无单放货
 纠纷再审案 (649)

天海公司诉粤东公司船舶租用侵权纠纷案 (655)

韩国 SEKWANG 船务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 (665)

仕丰科技有限公司与富钧新型复合材料（太仓）有限公司、第三人
 永利集团有限公司解散纠纷案 (670)

巴拿马浮山航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分公司船舶保险
 合同纠纷案 (682)

中行北京分行诉利达海洋馆信用证垫款纠纷案 (690)

吴卫明诉上海花旗银行储蓄合同纠纷案 (698)

佛山市人民政府与交通银行香港分行担保纠纷案 (704)

江苏外企公司诉上海丰泰保险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 (719)

浙江纺织公司诉台湾立荣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纠纷案 (727)

口福食品公司诉韩国企业银行、中行核电站支行信用证纠纷案 (735)

江北中行与樊东农行等信用证垫款纠纷案 (744)

丰海公司与海南人保海运货物保险合同纠纷案 (754)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与广东三星企业（集团）公司车桥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合同纠纷案 (761)

中国恒基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与广晟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青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
 纠纷案 (769)

荷属安的列斯·东方航运有限公司与中国·澄西船舶修造厂船舶
 修理合同纠纷案 (775)

瑞华投资控股公司与山东鲁祥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嘉祥景韦
 铜业有限公司、陈中融、高学敏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778)

香港锦程投资有限公司与山西省心血管疾病医院、第三人山西寰能
 科贸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案 (782)

广州市仙源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中大中鑫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远兴房产有限公司、中国投资集团国际理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纠纷案	(805)
艾斯欧洲集团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明日国际海运有限公司、上海明日 国际船务有限公司航次租船合同纠纷案	(82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海南分公司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水路货物运输合同货损 赔偿纠纷案	(83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 办事处、王志刚、胡建君船舶保险合同纠纷再审案	(851)
瑞克麦斯热那亚航运公司、瑞克麦斯轮船公司与 CS 海运株式会社船舶 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860)
嘉吉国际公司与福建金石制油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87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景轩大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万轩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890)
大拇指环保科技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与中华环保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	(913)
苏州工业园区海富投资有限公司与甘肃世恒有色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香港迪亚有限公司、陆波增资纠纷案	(923)
林承恩与李江山等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	(931)
喜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银行结算合同纠纷案	(947)
美国矿产金属有限公司与厦门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务 纠纷案	(955)
北京博创英诺威科技有限公司与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962)

一、保 险

何省昌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泽县支公司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原告人：何省昌，男，三十三岁，河北省深泽县人，系该县西河乡干部。

被告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泽县支公司（原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泽县代理处，以下简称深泽县支公司）。

被告人深泽县支公司一九八四年首次开办麦场夏粮火灾保险业务。同年六月三日，原告人何省昌与深泽县支公司就何省昌投保的七点三八亩小麦，以预测承保亩产五百六十斤，每斤二角计价，共计承保小麦四千一百三十三斤，保险金额八百二十六元六角，签订麦场夏粮火灾保险合同一份。合同规定：保险方深泽县支公司自一九八四年六月十日小麦入场时起至同年七月九日止，对投保方何省昌麦场上的小麦实行火灾保险。在此期间，麦场如发生火灾造成保险小麦的损失，由保险方负赔偿责任。但是，如果是由于投保方及家属的故意行为造成火灾、火灾以外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投保方违反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在公路上碾压小麦发生火灾三种情况，造成保险小麦的损失时，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同时，合同规定了投保方的义务：在起保日前，按保险金额千分之一的比例，一次交清保险费；遵守公安消防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接受保险方对安全情况提出的建议，做好防火安全工作；麦场发生火灾，应积极施救，尽量减少损失，出险后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在两天内通知保险方。合同签订当天，何省昌向深泽县支公司一次交清保险费八角三分，合同生效。何省昌几天后将小麦收割入场。六月十六日，何省昌到乡里所在单位值班，让其弟何会昌看守麦场。何会昌晚饭时回家吃饭，饭后外出办事，麦场无人看守。晚十时许，麦场发生火灾，经群众抢救扑灭；但因麦场四周无水源，三垛投保的小麦除一垛麦种外，其余两垛基本烧毁，共剩小麦四百三十斤。次日，何省昌将发生火灾的情况通知了深泽县支公司。深泽县支公司偕同县公安局消防股及有关单位对火灾现场作了勘验，县公安局消防股的结论是：失火原因不明。事后，由于深泽县支公司提不出合同中规定的除外责任的根据，何省昌要求深泽县支公司对火灾损失，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扣除所剩四百三十斤小麦的折款后，全部予以赔偿；深泽县支公司则以何省昌

的小麦实际产量低于承保时的预测产量，火灾损失没有那么大，只能按实际产量的损失赔偿为理由，拒绝按保险金额计算赔偿。双方争执之下，何省昌于一九八四年九月三日向河北省深泽县人民法院起诉。

深泽县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此案。经调解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于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判决：按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金额八百二十六元六角减去剩余小麦四百三十斤的折款八十六元，余下的七百四十元六角为火灾损失金额，由被告深泽县支公司负责赔偿百分之八十，计人民币五百九十二元四角八分，原告人何省昌自负百分之二十，计人民币一百四十八元一角二分。宣判后，何省昌和深泽县支公司均不服，先后以原诉理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石家庄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第二审审理认为：（一）何省昌与深泽县支公司签订的麦场夏粮火灾保险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认真履行。由于火灾是在保险期内发生，且深泽县支公司又不能证明对火灾有除外责任，故保险方深泽县支公司对火灾损失应负赔偿责任。（二）合同保险金额是在小麦收割入场前；通过预测承保亩产量确定的，深泽县支公司也按保险金额收取了保险费。由于承保亩产量的预测仅是估算，事实上不可能与实际产量完全一致；且事后多次调查中，与何省昌麦地四周相邻的农户对何省昌麦地当年的亩产量，虽估计有所不同，但大体上接近承保时的预测产量；同时，在麦场上小麦已烧成灰烬的情况下，不可能对烧毁的小麦的实际数量作出准确的测定。因此，深泽县支公司提出何省昌的小麦实际产量低于承保时的预测产量，要求按实际产量的损失赔偿，理由既不充分，也无可靠的证据，不予认定。赔偿金额应以合同规定的保险金额计算。（三）何省昌在火灾发生前，虽在麦场上备了防火水缸，但却未装水，致使起火后群众用沙石扑灭，未能有效地减少损失。况且火灾发生时，何省昌的弟弟何会昌因回家吃晚饭，饭后没有返回看守麦场，致使火苗未被及时发现，酿成大火，故何省昌对火灾损失，亦应负一定责任。据此，石家庄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深泽县人民法院对该案的第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以保险金额计算赔偿，在减去剩余四百三十斤小麦折款后，余下部分由深泽县支公司赔偿百分之八十，何省昌自负百分之二十，也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五十一条（一）项的规定，于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日判决驳回何省昌、深泽县支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一九八五年六月五日第二百二十六次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第十一条一款的规定，在总结审判经验时，认为财产保险制度的广泛实行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方面，对稳定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生产、安定人民生活有着积极的作用。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

对财产保险合同的正确执行，应积极提供法律保护。河北省深泽县人民法院对该案的第一审判决和石家庄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第二审判决，分清了是非，明确了责任，处理得当，既保护了投保方的合法权益，又维护了保险方的正当利益，可供各级人民法院借鉴。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5年第2期